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的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7 位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85.96%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前述向公司出售股权的各方合称为“**交易对方**”）；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合计持有新能源开发 14.04%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开发 85.96%的股权和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新能源开发 100%权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能源开发 85.96% 股权及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在内的多位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长南存辉为交易对方、且为另一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南存飞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总裁，公司董事朱信敏为交易对方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总裁，均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特此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冶、沈艺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